

证券代码：839640

证券简称：得奇环保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池州得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得奇”）为实现轻资产运营及发展的需要，拟分别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池州兰安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池州铭承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池州兰安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皖江西路7号，注册资本3万元，经营范围拟定为环保节能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推广服务；环保节能设备、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房屋租赁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金属与非金属表面处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池州铭承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皖江西路7号，注册资本3万元，经营范围拟定为环保节能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推广服务；环保节能设备、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房屋租赁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金属与非金属表面处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关于池州得奇拟投资设立的两家全资子公司注册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最终核准的注册登记信息为准。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第一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本次新设全资孙公司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于2020年11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年度累积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池州得奇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需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池州兰安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投资设立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池州得奇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出资、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池州兰安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皖江西路7号

经营范围：环保节能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推广服务；环保节能设备、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房屋租赁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金属与非金属表面处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池州得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万元	货币	认缴	100%

（二）池州铭承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投资设立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池州得奇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出资、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池州铭承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皖江西路7号

经营范围：环保节能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推广服务；环保节能设备、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房屋租赁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金属与非金属表面处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池州得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万元	货币	认缴	100%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设立全资孙公司，不涉及投资协议的签署。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池州得奇实现轻资产运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因池州得奇因实现轻资产运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但在实现轻资产运营的过程中有着操作方式、时间等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子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监督机制，加强对子公司的风险管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与新市场拓展，为公司有续发展及产业的扩张、升级提供保障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将对公司未来财务与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3日